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A300-02

修正案号: 39-1055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襟翼 2 号梁
- 二. 适用范围: A300-60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法国适航指令 86-187-076(B)R2
 - 2. AIRBUS SB A300-57-6005 A300-57-6006R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襟翼2号梁损伤,必须采取以下措施(除飞已经完成);

- 1. 在累积15000次飞行前,按AIRBUS SB A300-57-6005(或被批准的最新修订本)所述要求对襟翼2号梁进行的基本构件和侧面构件进行超声波检查;
- 2. 如没有发现损伤,则按本指令四. 1条方法每隔1700次飞行进行重复性检查。但对于没有发现缺陷而累计飞行小于16700次的飞机,依照AIRBUS SB A300-57-6006(R)2或已批准的最新修订本(与AIRBUS 5815号改装有关)所述要求,在第一次重复性检查之前可允许:(1)、如安装上直径7/16英寸的新螺栓,则可以进一步飞行至17000次再进行重性检查;(2)、如安装上直径为3/8英寸的新螺栓,则可以进一步飞行至20000次再进行重复性检查;

- 3. 在检查或重复性检查的过程中如发现有损伤,则此后在损伤长 度小于4mm之前以一个不超过250次飞行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性检查;
- 4. 在按以上方法检查过程中如发现的损伤长度大于4mm,则必须 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此梁;

注: 损伤的尺寸大小是通过测量探测器自损伤显示至损伤完全消 失之间的位移(垂直于梁的对称面)来测定的;由于损伤均起始于螺栓 孔, 当损伤指示与相应螺栓孔指示相继显示而两者非常相近时, 不要 相混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0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0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姜春水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557788-6125